

普通物理學實驗課相關規則

98.09.04 修訂

1、學期評分方式：助教可另行調整

出席率及上課表現：30% 採倒扣制，扣完為止
預習報告：10% 每人一份
結果報告：20% 每組一份
操作測驗(共 2 次)：40% 期中、期末各一次

2、出席評分方式：

A 遲到規定：上課 10 分鐘之內未到，一次扣總分 2 分
上課 30 分鐘之內未到，一次扣總分 5 分
上課 50 分鐘之內未到，一次扣總分 8 分

B 缺席規定：一次扣總分 10 分

C 請假規定：除非有特別理由（由物理系認定），否則每位同學每學期僅有一次請假機會（含公假與私假，該次缺席免予扣分），不接受第二次的請假。假單請於隔週上課時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每位同學每週須繳交結果報告：

結果報告：實驗記錄、課本問題、問題討論。
(20%)

於隔週上課第一節十分鐘內繳交，逾時不予補交。

結果報告請至 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tsp/09/1.htm>

下載列印使用。

4、實驗程序：

簽到（第一節上課十分內）→繳交前次結果報告→各組派一員同學借領儀器（第一節上課卅分內）→助教課程講解（十一廿分）→清點儀器→實驗操作及記錄→助教檢查數據並簽名→清點並收拾儀器→座位整理→各組派一員同學繳回儀器（第三節上課後十分鐘）。

最後離開一組同學需幫忙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門窗等。